

103 年 7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部分條文，業奉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51371 號、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036947 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51371 號及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036947 號令修正發布	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27206 號函	
訂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及第三條附表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奉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52231 號、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37221 號令發布。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52231 號及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37221 號令發布	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35203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共計修正 8 條及增訂 2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授權法源條次。(修正條文第 1 條)	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57361 號、院授人培	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3843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 配合司法官考試名稱及相關訓練組織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 9 條)</p> <p>三、 配合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作下列修正：</p> <p>(一) 增列「子女重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並明定申請期限限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修正條文第 15 條)</p> <p>(二) 將「訓練」修正為「分配訓練」，並刪除第 2 項「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或「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p> <p>四、 明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p> <p>五、 增訂受訓人員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p> <p>六、 將現行條文第 34 條第三項、新增第 34 條之 1 及現行條文第 35 條第二項有關停止訓練人員申請重新訓練之期限、程序、訓期重新起算，及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等，新</p>	<p>揆字第 1030038458 號及院 台人二字第 1030017051 號 令發布</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增一條併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p> <p>七、增訂「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4 條)</p> <p>八、針對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及停止訓練人員，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者，鑑於實務上保訓會無法確知是類人員應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之時點，從而難以逐一作成處分，並易衍生爭議。因此，將第 16 條第 1 項「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移列第 45 條規定，並刪除「逕予」二字，俾資周妥。另為期具體明確，於第 45 條各款增列適用條次，並依法制體例用字詞語，及同法各項規定修正情形，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 45 條)</p>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p>本次共計修正 5 點規定、2 件附表及增訂 1 件附表，修正重點摘述如次：</p> <p>一、有關訓練期間工作指派，刪除「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增訂「並列入實務訓練計畫表」文字。(修正要點第 3 點)</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321605452 號函修正發布	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4306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就實際輔導執行方法與密度予以詳細規範，並賦予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機制。(修正要點第 6 點)</p> <p>三、有關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實務訓練計畫表至相關機關之規定，修正為「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列管」。(修正要點第 7 點)</p> <p>四、增訂受訓人員如有特殊異常情事之處理原則，及附表 3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修正要點第 7 點新增第 4 款)</p> <p>五、配合第 7 點第 4 款第 2 目之修正內容，增列「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之文字。(修正要點第 8 點)</p> <p>六、刪除「保訓會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訓練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所送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國家文官學院應就各機關（構）學校傳送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建檔列管，並定期檢視，……」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款刪除，原第 4 款款次遞移)</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七、增訂「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滿後，辦理受訓人員訓後成效調查。各申辦考試機關亦得比照辦理，並將調查結果函知保訓會。」(修正要點第 10 點新增第 3 款)</p> <p>八、實務訓練計畫表刪除「受訓人員職稱、職系、職務列等」，及「是否須參加基礎訓練」欄位。</p>			
<p>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並經考試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為提升當事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參與程序之便利，提高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貫徹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將視訊陳述意見相關重要規定予以納入，以完備法制。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保障事件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陳述意見，以增加當事人程序參與機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p> <p>二、明定保訓會得限制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以提高審議效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因應科技設備之進步，明定運用視訊設備進行陳述意見之依據與相關配合措施，以提升程序便利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公保字第 1030010134 號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33377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 明定保訓會得拒絕或禁止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進入會場之事由及其處置。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p>			
<p>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原支領之測量獎金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改由地方政府於新臺幣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p>	<p>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及「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均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原支領之測量獎金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改由地方政府於新臺幣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p>	<p>行政院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359 號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21393 號函</p>	
<p>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p>	<p>公保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p>	<p>銓敘部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p>	<p>本處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中市人給字第 1030005888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於本年5月31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48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p> <p>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5月31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6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p> <p>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10年。</p>			
<p>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p>	<p>公保法第26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49條所定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已明文排除「於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法安定性、公平性、公保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進而主張適</p>	<p>銓敘部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63537 號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40864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用公保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p>			